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7）7号

翁源县岭南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71874101Y

法定代表人：黎仰辉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国营农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1月13日，市、县环保部门随同省督查组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卫生纸车间生产设施设备存在跑冒滴漏现象，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工人清洗车间设施设备和车间地面的清洗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未经处理排入横石水河，排放口可见有白色纸浆残留沉积物。我局监测人员对你公司厂区内煤渣旁雨水沟和卫生纸车间内冲洗水两个点位分别采集了水样，采样过程进行了录像，检查现场有拍照。同日上午，我局对你公司厂长杨满和卫生纸车间主任吴云昌分别进行调查询问。上述调查证实了你公司卫生纸车间部分清洗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即通过非核定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生产废水与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不匹配，雨污分离系统不完善、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的事实。11月15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停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行为，限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善卫生纸车间清洗废水的收集系统。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二份、现场照片八张、采样录像视频光盘（两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7]5 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2017]147 号）；《排污许可证》（一份）、公司营业执照、法人、相关负责人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公司存在雨污分离系统不完善，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生产废水与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不匹配等问题，如果继续生产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你公司通过非核定排污口排放污染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7]5 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7]5 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7〕148 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第14点：“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公司雨污分离系统不完善，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生产废水与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不匹配，如果继续生产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六）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决定：

（一）、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停产整治。整治内容包括：1. 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污水收集系统能将车间污水收集到污水处理区进行处理，对污水处理区每一流程逐一排查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2. 重新建设完善厂区内雨污分离系统，确保雨污分离，避免污水通过雨水管外排，并对污水管道进行标识，清晰区分管道类别；3. 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设立标牌载明排放口名称、主要污染物等信息等。

三、行政处罚决定及停产整治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你公司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书后，应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你公司如完成了整改任务，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你公司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有权对你公司进行跟踪检查，如跟踪检查发现你公司仍存在同一违法行为，我局将报翁源县人民政府责令你公司停业、关闭。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9日